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佑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高慈徽